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8-013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家装业务	83,184	226,736
精工装业务	4	54
公装业务	18,421	57,338
合计	101,609	284,128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18-003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调整拟设江苏银行资金运营中心业务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8-00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大洲A

股票代码:0005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富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1号楼4层B单元503B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1号楼4层B单元503B室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8年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对富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6号)。2017年8月3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代表的“富立澜沧江十四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大宗交易增持新大洲股份,当日累计成交15,000,000股,总持股比例达到6.668%。在买入“新大洲”股份达到5%时,本公司没有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没有停止买入“新大洲”股份,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3.1.8条和第11.8.1条的规定。

经公司自查,造成上述错误的原因是我公司对《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的字面理解出现偏差,致使我公司在所管理的澜沧江十四号私募基金持有新大洲股份已经达到4.83%,且有后续增持计划使澜沧江十四号私募基金持有新大洲股份超过5%时,提前于2017年8月25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了在披露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停止买入“新大洲”股份的义务。未按前述法律法规要求在持有新大洲股份达到5%之日后三日内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现根据监管要求补充披露本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上市公司”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大洲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新大洲股份引起。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新大洲	指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富立财富、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富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澜沧江十四号	指	富立澜沧江十四号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增持新大洲股份达到5%以上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殊说明外,本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富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代表的“富立澜沧江十四号私募投资基金”

2、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1号楼4层B单元503B室

3、法定代表人:林超宇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1101010828890254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济性质:自然人控股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经营期限:2013-11-05 至 2063-11-04

10、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1082889025

11、股东名称:自然人张熙铭持股90%、自然人王嫄持股10%

12、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1号楼4层B单元503B室

13、联系电话:010-85185561

二、富立澜沧江十四号私募投资基金

富立澜沧江十四号私募投资基金由富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由富立财富按照协议约定依法设立和备案。

1、基金名称:富立澜沧江十四号私募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开放式。

3、基金的管理权限(包括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等):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代表基金行使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4、基金投资范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基金、期货、融资融券、权证、期权及银行存款、银行理财、券商资管计划、信托产品、基金专项专户、保险资管计划;

5、基金管理费: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2.0%的年费率计提,按季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基金的存续期限:本基金存续期为10年。

7、合伙成立及生效:基金纸质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后合同即告成立。

8、合同终止及变更:

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1人;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经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变更的情形包括: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变化的原因需要变更基金合同重要内容的,可选择以下方式:如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基金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基金合同重要内容,可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

(3)基金合同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资料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林超宇	男	中国	中国	无	执行董事
李治	男	中国	中国	无	总经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澜沧江十四号除新大洲股份外,无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澜沧江十四号为新大洲持股5%以上的股东。

第二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增持股份,主要是基于对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及其未来发展牛肉产业的认同,看好上市公司在牛肉产业以海外牛源开拓为主的经营模式和后续产业规划,看好中国食品消费结构变化对牛肉的需求增长。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澜沧江十四号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在新大洲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实施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新大洲 39,281,280股股份,占新大洲总股本的4.83%,为新大洲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澜沧江十四号于2017年8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受让林忠峰持有的新大洲5,000,000股股份;于2017年8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受让连若暘持有的新大洲10,000,000股股份;于2017年8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罗斌持有的新大洲5,000,000股股份;于2017年8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受让赵序宏持有的新大洲2,708,720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新大洲61,990,000股股份,占新大洲总股本的7.6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没有导致新大洲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公司买入新大洲股票,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二、由于对《收购办法》中关于“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的字面理解出现偏差,致使我公司在所管理的澜沧江十四号私募基金持有新大洲股份已经达到4.83%,且有后续增持计划使澜沧江十四号私募基金持有新大洲股份超过5%时,提前于2017年8月25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了在披露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停止买入新大洲股份的义务。未按前述法律法规要求在持有新大洲股份达到5%之日后三日内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加强对法规的学习,并向新大洲的投资者致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大洲拥有权益的股份为出让人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新大洲股份,在锁定期满后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特定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在买入后6个月内不得卖出,此外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四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18年1月19日)前6个月内买卖新大洲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买入		卖出	
		数量(股)	价格	数量(股)	价格
2017年8月14日	大宗交易	5,000,000	40,150,000		
2017年8月14日	大宗交易	16,281,280	130,738,678		
2017年8月16日	大宗交易	5,000,000	40,150,000		
2017年8月16日	大宗交易	5,000,000	40,150,000		
2017年8月25日	大宗交易	8,000,000	64,000,000		
2017年8月30日	大宗交易	5,000,000	40,150,000		
2017年8月30日	大宗交易	10,000,000	80,300,000		
2017年8月31日	大宗交易	5,000,000	40,150,000		
2017年8月31日	大宗交易	2,708,720	21,751,000		

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达到5%时,应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至作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新大洲的股份。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根据监管要求,本公司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后30日内不得交易新大洲股票。

二、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截止目前无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富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二、富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富立澜沧江十四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富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林超宇

签署日期:2018年1月2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
股票简称	新大洲A	股票代码	0005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富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1号楼4层B单元503B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新大洲A股股票 持股数量:39,281,280股 持股比例:4.8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新大洲A股股票 变动数量:22,708,720股 变动比例:2.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富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林超宇

签署日期: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8-00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3日、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且自行管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5日、2017年8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月2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6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95%,成交金额合计为6,854,237元,成交均价约为10.304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览海投资 公告编号:2018-003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常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常清先生现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监察负责人,为避免职务冲突,常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第九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鉴于常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常清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起即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适时提名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常清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8-00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临时公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预计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75,660.29万元-234,213.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10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5,660.29万元-234,213.72万元	盈利:228,358.38万元-240,069.06万元	盈利:117,106.8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100%	比上年同期增长:95%-10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982元/股-1.309元/股	盈利:约1.277元/股-1.342元/股	盈利:0.793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四季度公司销售情况良好,主产品销售收入好于预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17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010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公司与欧仁图雅、王玉喜、罗红霞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塞力斯”),公司出资1020万元持有内蒙塞力斯51%的股权。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塞力斯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NRFXW88,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欧仁图雅

注册资本:贰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自2018年01月17日至2048年01月16日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上凭资质核定范围经营);仓储服务(不含食品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及代理(凭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配送服务;软件开发、医疗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化学试剂(危险品除外)、实验耗材、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

特此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一、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周期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采购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填制内部用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资金付款审批表履行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3、待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到期后,由公司一般账户自有资金(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先行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到期款项,经保荐机构审核无异议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4、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5、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支付及置换情况汇总表,抄送保荐机构。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周小芬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内部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周小芬女士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周小芬女士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卢建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卢建波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卢建波先生: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16年4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钱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钱海明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钱海明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5月至2017年10月任职于宁波汽车软轴软管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员、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7年11月起任职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监。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徐旭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卢建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钱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月1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琼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9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获政府奖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奖补资金的基本情况

1、为落实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三矿列入2017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计划,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公告注销。2017年10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五九集团三矿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进行验收,结论为合格,确认退出产能30万吨/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关于在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过程中做好职工安置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五九集团三矿矿井关闭后,对721名员工进行了妥善的安置。

2017年11月27日,牙克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牙克石市人民政府报告了《关于申请拨付化解煤炭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奖补资金情况的报告》,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内财资[2017]1644号),下达给五九集团三矿专项奖补资金10,142万元,专项用于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五九集团三矿2016年度内退人员生活费及保险、分流人员保险、解除合同补偿等已发生费用1,672万元;2017年度拖欠工资、内退人员生活费及保险、分流人员保险、解除合同补偿等费用4,211万元。已向牙克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拨付安置职工专项奖补资金7,702.02万元给五九集团,剩余奖补资金待审核确认后再行拨付。

2017年12月21日,牙克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向牙克石市人民政府报告了《关于申请拨付化解煤炭过剩产能配套奖补资金的报告》(牙经信发[2017]128号)。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配套奖补资金使用和剩余资源价款退还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02号)精神,申请拨付内蒙古自治区化解煤炭过剩产能配套奖补资金1,200万元。

2、上述批准奖补资金合计11,342万元,本次安排拨付奖补资金8,902.02万元,剩余奖补资金待审核确认后再行拨付。本事项得到了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的批准。2018年1月22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报告收到了牙克石市财政局向其转账的1,200万元奖补资金。截止公告日,五九集团已累计收到上述奖补资金合计1,200万元。

二、获得奖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五九集团三矿截